



# 法治风控护威企

行政合规指导篇·普遍适用指南



威海市司法局

2025年11月



# 致全市企业家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企业家：

企业是经济发展的基石，企业家是城市发展的宝贵财富。为更好地助力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精准把握涉企行政执法有关要求，预防和减少行政违法行为，市司法局联合有关区市和执法部门编制《法治风控护威企》系列合规指引、《企业应对异地行政执法指引》和《威海市法治资源地图》，希望可以为您提供有效帮助。

相关资料还可以通过“法治威海”微信公众号搜索，便于企业随时查询下载。我们将持续畅通沟通渠道，企业若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不规范行为，可拨打监督电话0631-5897608反映，我们将及时核查处理，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期待与各位企业家携手，以合规经营为基础，共同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执法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力！

威海市司法局

2025年11月



# 目 录

1. 关于加强涉企行政合规指导的 10 条措施·····	1
2. 企业应对异地行政执法指引·····	4
3. 工伤类行政复议案件企业风险点及合规建议·····	7
4. 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9
5.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13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18
7. 广告发布行为合规指引·····	23
8. 威海市法治资源地图·····	33



## 关于加强涉企行政合规指导的 10 条措施

为加强对企业的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预防和减少行政违法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构建行政合规指导工作体系。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部门职责,探索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的系统性、全流程行政合规指导体系,推动企业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转变,将合规要求转化为治理效能,自觉防止或避免行政违法行为发生。

(二)编制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聚焦涉及企业的高频违法事项、重点监管领域等,梳理公布安全生产、新兴产业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合规指导清单,通过集中宣讲、个别指导等方式,对企业开展一般性指导、行业领域内专项指导或“一业一册”个性化指导,帮助企业知晓合规经营标准。

(三)组建专业化合规指导队伍。根据不同执法领域特点,由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选拔执法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担任合规指导专员,组建法律服务专家团,开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绿色通道”,面向不同规模、发展阶段、经营类型的企业进行宣传和服务,提升行政合规指导的精准

性。

（四）建立“双向预约”的合规指导模式。依托“鲁执法”平台，打造“企业约政府”和“政府约企业”的双向法治服务预约机制，由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结合监管要求和经营需求，互动式在线预约，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指导服务相结合”的全流程、便捷式合规指导。

（五）探索推行“合规整改承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分级分类监管标准，探索对中低风险企业实行“上门指导、限期整改、不罚轻罚”机制。在规定期限内，对整改达标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企业，免于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激发企业合规经营积极性。

（六）落实“三书同达”行政指导机制。在向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送达合规经营政策指导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针对被处罚的违法行为，由行政执法人员向企业指导违法原因、法律规定、法律责任、可能产生的信用惩戒后果及信用修复要求等，避免和减轻违法危害后果。

（七）构建互动治理型合规指导机制。建立“行政复议+执法部门+企业+协会商会”共治机制，就网约车平台管理、职业索赔、工伤认定等问题达成共识，为企业合法经营提供指引。支持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开展行业合规建设，在钓鱼竿生产、乳山牡蛎等领域制定发布行业合规标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八)集成行政合规指导成果。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定期梳理汇编重点领域的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及时总结开展行政合规指导的经验做法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典型案例,并通过组织培训、发放汇编手册、网上发布等方式,积极进行宣传推广,便于企业及时查询使用。

(九)加强行政指导评估回访。探索建立合规风险点搜集和反馈机制,加强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数据的分析,根据分析情况对合规指导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提醒企业。对承诺整改和送达合规指导政策建议书的企业进行跟踪回访,避免同类风险发生,助力企业依法合规可持续发展。

(十)提升执法人员行政合规指导能力。建立行政合规指导学习培训机制,将行政合规指导培训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对本部门本领域行政合规指导清单进行学习,确保执法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合规指导清单,提升法律解读与风险沟通能力,为企业提供有效指导。

# 企业应对异地行政执法指引

为帮助本地企业规范应对外地执法部门执法，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以及相关部门领域内法律法规规定，对全市各类企业进行如下提醒。

## 一、相关定义

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实施的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

异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跨越其法定管辖区域，对非本辖区的企业等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 二、违规异地执法的情形

违规异地行政执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类：

1. 未履行协作手续或在管辖争议解决前，擅自跨区域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2. 在异地执法中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

3. 采取“钓鱼”执法等手段将外地案件纳入自身管辖范围。

4. 以获取利益为目的的异地执法行为。

### 三、应对异地执法的正确做法

1. 查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信息，并登录行政执法证件载明执法单位的网站查询执法人员公示信息和执法职责信息，确认执法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执法资格（执法证件模板见附件）。

2. 查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程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查看执法人员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执法手续。

3. 留存执法现场的证据材料。依法依规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需要签字确认的材料，全面阅读并拍照或复印留存。对涉及查封扣押的，要全程在场协助清点并拍照或录像。

4. 理性应对和沟通。安排企业法律顾问、法务等专业人员负责沟通对接，在确认执法行为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要采取逃避或对抗的行为，避免产生其他违法行为。

5. 依法进行抗辩。在执法现场，可以向执法人员提出执法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要求执法人员解释执法依据、执法内容等，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6. 健全企业合规经营体系。健全企业合规经营制度，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最大限度的避免违法行为发生。建立应对机制，在面临异地执法时，能积极响应、规范应对。

7. 对已经发生的行政执法行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进行救济。行政复议申请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诉讼应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8. 主动获取法律服务,企业可以关注“法治威海”和相关执法部门公众号,及时了解合规经营规定。如您有涉企执法相关问题,可拨打如下电话咨询:

单位	咨询电话
市司法局	0631-5897608
环翠区司法局	0631-5301623
文登区司法局	0631-8252948
荣成市司法局	0631-7561387
乳山市司法局	0631-6651023
高新区社会工作部	0631-5629806
经区社会工作部	0631-5981391
临港区社会工作部	0631-5581879

让我们携手并进,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工伤类行政复议案件企业风险点及合规建议

序号	风险点	法律依据	合规建议
1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 工事实不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 2.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 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第二条	1. 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对临时工、实习生、兼职人员等也应签订用工协议； 3. 保留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考勤记录、工作证 等能够证明员工身份的证件和招用记录等； 4. 使用电子签章系统规范合同管理
2	多重用工、劳务派遣、挂 靠等特殊用工关系下工伤 责任主体不明确	1.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	1. 劳务派遣用工中，派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应依法、及时、 足额为职工参保；2. 外包业务不得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 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3. 个人挂靠企业对外经营的，被挂靠单位将承担工伤责任， 应通过协议明确约定追偿有关事宜及纠纷解决方式
3	对“工作时间”“工作场 所”界定过窄	1.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1. 明确加班审批制度，制定外勤、出差管理制度，明确安 全责任范围； 2. 把握“三工”因素情形和法律的内在逻辑，在工伤认 定存疑的情况下，作有利于劳动者的解释，在法定期限内提 交工伤认定申请，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是否认定工伤
4	上下班途中理解不当	1.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	1. 准确把握“上下班途中”指合理时间、合理路线往返 于住所与工作地之间的路线；对于符合日常生活需要，且路 线合理的绕道买菜、接送孩子等日常生活必要活动可视为合 理路线； 2. 交通事故需有交警责任认定书或其他权威结论证明“非 本人主要责任”

序号	风险点	法律依据	合规建议
5	伤病结合突发疾病死亡企业未申报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2.《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三条	1. 初次诊断时间起算 48 小时，以医疗机构记录为准； 2. 发生此类情况后，应在 30 日内主动向社保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 即使认为不符合条件，也应配合调查并保留异议权利
6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	1. 建立工伤事故快速响应机制，明确责任人； 2. 受伤当日即启动内部报告流程； 3. 特殊情况（如争议、证据不足）也应先申报，再补充材料
7	未能举证证明伤害系“非因工作原因”导致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2.《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	1. 建立突发事件报告机制，第一时间固定证据； 2. 在事故调查中及时收集监控录像、证人证言、医疗记录等证据并按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交材料
8	滥用“排除工伤”条款抗辩失败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1. 醉酒、吸毒、自残等排除情形须以司法机关、医疗机构或交警部门出具的结论为依据； 2. 无明确证据不得擅自主张排除工伤； 3. 如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报案并请求相关部门介入调查
9	未建立工伤预防与应急处理机制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条	1. 制定《工伤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明确报告流程、责任分工； 2. 定期组织法律合规培训，提升 HR 和管理人员法律素养； 3. 与法律顾问、劳动仲裁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 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1	地质勘探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目，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1.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 安全生产费用未列入生产成本，未实行专户核算、未规范使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阅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阅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阅单位工作计划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及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4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查阅单位工资发放记录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及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5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否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查看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目，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6	企业是否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金额不足 2.安全生产费用未按照逐月平均提取的方式提取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7	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阅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阅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企业参保人数不足（实际参保人数占企业实际人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8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尾矿库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3.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9	陆上采油（气）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 陆上采油（气）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0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1	冶金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 冶金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 冶金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12	机械制造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 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机械制造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机械制造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说明：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执行。					

##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4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生产事项	抽查近 2 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 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随机抽查人员, 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 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生产事项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5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抽查近 2 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 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随机抽查人员, 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 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1. 新进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2.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未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6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 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 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1.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 / 内容 / 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3.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4.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7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是否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 72 学时 2. 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 20 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8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抽查企业近 2 年来新入厂员工的培训档案，查阅入厂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车间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期满 2 个月后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9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否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抽查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10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抽查培训档案中是否包含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内容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11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抽查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档案记录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包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12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抽查安全生产培训档案记录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1.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 72 学时 2. 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 20 学时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1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1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 2.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1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7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2. 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8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阅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提取记录 and 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20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查阅单位工资发放记录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使用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1. 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支付工资费用 2. 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2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2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现场询问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 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说明：1. 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 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执行。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1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查阅应急值班制度、应急值班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抽查应急值班情况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2.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	1.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2. 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2	是否制定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 5.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1. 未制定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已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少**预案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4.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5.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3	工贸企业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查阅应急预案中是否包含有限空间现场处置方案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	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4	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4.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 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	1. 不满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 不满足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要求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4.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5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 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2. 所有专项应急预案不符合每2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的要求 3. 所有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6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查阅应急预案，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缺少应急预案编制前的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7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查阅应急预案评审记录文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 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2. 未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制度、评估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	不符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对照应急预案现场核查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如缺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1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及修订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未及时修订并归档：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1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是否改正	查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3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是否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	现场查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的文件，现场抽查单位开展应急队伍演练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1. 未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 应急队伍救援行动演练频次不符合每月至少一次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14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是否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核实企业经营规模，查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任命文件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且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1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查阅维护、保养记录，现场核查能否正常运转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1.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2. 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16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查阅应急预案、向周边企业告知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17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是否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查阅应急处置技术组成立文件、应急值班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1.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 2. 应急处置技术组未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责令改正
18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查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责令改正
19	是否编制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查阅不同岗位应急处置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 未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2. 应急处置卡缺少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缺少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	责令改正
说明：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执行。					

# 广告发布行为合规指引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合规建议
1	广告不得含有商品或者服务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内容	<p>1. 对商品或者服务内容进行编造、伪造、虚夸，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p> <p>2. 以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影响其选择。</p> <p>如：虚假宣传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虚构获得“2021-2022年度诚信单位”荣誉，虚假宣传某大米为“有机食品”，虚假宣传某零食“复购率高达40%”，虚假宣传床垫可以“防螨抗菌”等。</p>	<p>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二)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含有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1. 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p> <p>2. 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p> <p>3. 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合规建议
2	广告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无法验证的信息作证明材料	广告中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如：广告中使用“权威研究表明……”，但该研究实为虚构、伪造或无法验证。	<p>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合规建议
3	广告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	<p>广告中违法使用以下用语：</p> <p>1. 最高级的形容词，如：“最好”“最佳”“最优”等；</p> <p>2. 以一定的地域、整体作为形容词，如：“国家级”“世界级”等；</p> <p>3. 效果等同于最高级的，如：“顶级”“极品”“第一”等。</p>	<p>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p>	<p>广告应当真实、客观，在介绍商品和服务时可以使用一般的描述商品和服务情况的用语，但不能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p>
4	广告使用的引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明确表示	<p>广告在使用引证内容时存在不真实或者不准确的问题，或者在使用时表示不完整断章取义，或者引证内容未表明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误导消费者。</p> <p>如：广告中使用市场占有率内容，但未表明是在某一段时期统计的占有率结果。</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1.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p> <p>2. 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合规建议
5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专利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如:广告宣称获得国家专利,但未标明专利号及专利种类。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 为避免引起社会公众的误解和保证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的真实性,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2. 专利号是指国家在授予专利权时在专利证书上载明的用于区别其他专利的号码。 3. 专利种类是指《专利法》对其保护对象及发明创造的分类,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6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	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如:宣称“文具盒是专利设计”,实际产品未获得专利。	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专利权是一项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利,需要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核准后,方可取得。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合规建议
7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应该依法发布,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用语	1.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如:宣传“保证治愈”“无任何副作用”。 2.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如:宣传“一次治愈,绝不复发”“有效率达 95%”等内容。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一、医疗广告合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广告,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li> <li>2.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li> </ol> <p>二、药品广告合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li> <li>2. 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li> <li>3. 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li> </ol> <p>三、医疗器械广告合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li> <li>2. 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li> <li>3.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li> <li>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li> </ol>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合规建议
8	禁止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	医疗、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外的商品或服务利用医疗用语或者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宣传对疾病的治疗或预防功能,误导消费者。 如:宣传可以“治疗高血压”“预防心脑血管疾病”“降血脂”等与疾病治疗或医疗用语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9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广告中存在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等内容。 如:“体育满分,一分不落”“平均能提高40-50分”“保证获得就业机会”等保证性内容。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教育培训类广告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含有保证通过考试、获得学历或者合格证书等明示或暗示性内容;不得含有通过教育培训能达到什么样的效果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合规建议
10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p>广告中存在对未来效果、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等内容的情况，常见于招商投资、收藏品投资、金融理财投资等商品或服务领域。</p> <p>如：宣称“保本”“无风险”“收益率30%，稳赚不赔”等保证性承诺。</p>	<p>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七)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合规建议
11	房地产广告应准确、清楚明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位置	<p>房地产广告未准确、清楚明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位置，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如：广告宣称“5分钟可达大润发”“金鹰商圈近在咫尺，车程仅在五分钟”等。</p>	<p>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二)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应准确、清楚明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位置，不得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来表示距离。</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合规建议
12	房地产广告不得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p>房地产广告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如：房地产广告宣传：“高铁站(规划中)、“奥林匹克公园(规划中)”等内容，而实际仅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的空间布局规划方案。</p>	<p>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不得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电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尚处于规划中、建设中的应当注明。</p>

说明：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本市范围内从事广告相关活动的市场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广告类违法行为。

3.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威海市法治资源地图

**威海市法治资源地图**

威海市 请输入内容

全部 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司法所  
公证处 法律援助中心 律师事务所 司法鉴定机构  
法律服务所 调解组织 法治文化阵地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韩园街统一路406号

法律服务圈 距离排序

- 1.威海市司法局(距离0.06公里)**  
地址：威海市统一路406号  
电话：0631-5224323
- 2.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卫公证处(距离0.07公里)**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6号  
电话：0631-5231996
- 3.山东齐鲁（威海）律师事务所(距离0.07公里)**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2号403室  
电话：0631-5286279 5286209 5206148
- 4.山东文康（威海）律师事务所(距离0.08公里)**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9-1号一层西侧

扫码使用法治地图

备注：地图显示以威海市司法局为定位 1 公里范围内情况，详情请扫码查看。

办事依法 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